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3號

聲 請 人 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錫侯

林奐妤

璧麟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思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楓茹律師

相 對 人 林志穎

林秀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

蔡文玲律師

相 對 人 達文西設計工作室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曾俊琳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

01 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
02 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此經公司法第213條
03 定有明文。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於訴訟進行中，代
04 表公司之監察人聲明承受訴訟者，法院毋庸審酌其與該董事
05 間之利害關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大字第1196號裁定意
06 旨參照）。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林志穎（下稱林志穎）為聲請人公司
08 董事，前於擔任聲請人公司總經理期間，與相對人林秀芳
09 （下稱林秀芳）違背其注意義務，配合相對人曾俊琳（下稱
10 曾俊琳）行使不實發票，致生損害於聲請人，經聲請人於民
11 國111年6月2日對相對人提起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7號請求
12 損害賠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並依公司法第213條規
13 定，應由聲請人公司現任監察人即林怡鳳、林奐妤、璧麟股
14 份有限公司擔任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惟林怡鳳與林志穎為
15 配偶關係，若於本案訴訟代理聲請人為訴訟，恐有利害衝
16 突，聲請人即有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爰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聲請人於本案訴訟選任特
18 別代理人等語。

1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有聲請人公司登記事項卡、聲
20 請人第六屆111年第1次臨時董事會紀錄、112年第1次股東臨
21 時會議議事錄附於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7號卷，並經本院
22 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7號卷宗核閱確實。然參
23 上開裁定意旨，林怡鳳依公司法第213條規定，代表聲請人
24 與林志穎進行訴訟，於法並無不符。又林怡鳳為聲請人股東
25 依據公司法規定選任之監察人，當是信其得以監督聲請人之
26 業務執行，維護各股東相關權益，倘認該監察人有何徇私之
27 情，聲請人之股東本可依規定解任監察人或請求其損害賠
28 償，實無由藉以選任特別代理人程序架空公司監察人之職
29 務。是於本案訴訟程序中，聲請人依公司法第213條規定已
30 有監察人林怡鳳、林奐妤、璧麟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法定代理
31 人；林怡鳳並無不能行代理權情形，且於監察人林怡鳳擔任

01 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時，並無須毋庸審酌其與本案訴訟被告
02 林志穎之利害關係，難認於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7號民事
03 訴訟程序中有為聲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是聲請人之
04 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洪裕展